



法学研究

法理法史学

宪法行政法学

民商法学

程序法学

刑事法学

经济社会法学

国际法学

交叉学科

搜索

关键字

检索内容

检索字段

排序字段

检索方式

检索

最新发布

- 我国电子废弃物管理立法的困境与出...
- 辐射污染防治地方立法评析
- 论强化政府环境责任——从浙江台州...
- 环境法庭的正当性分析——以能动司...
- 从生态损害赔偿到生态系统管理——...
- “当场击毙”的法律思考

点击排行

- 行政法治视野中的社会管理创新
- “法治中国”面临什么样的挑战？
- 论规划裁量及其界限——基于与一般...
- 消除权力寻租要靠宪政、民主、法治...
- 公物法中的物、财产、产权——从德...
- 补助金的正当使用与限价房之返还

论政府、企业与公众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——以风险社会理论为视角

阅读次数: 84 2012-03-13 15:04:49 [打印本页]

西南政法大学 廖建凯 乔 刚

摘要：突发环境事件的本质是人类行为带来的环境风险向现实危害的转化。以风险社会理论为指导，分析环境风险、环境责任以及环境风险与环境责任之间的关系，可知，政府、企业与公众应当是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承担者。只有政府、企业与公众三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，才能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。

关键词：突发环境事件；环境风险；环境责任；责任分担

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报送）

正文：[附件：论政府、企业与公众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——以风险社会理论为视角](#)